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5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8月6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为维护自身权益，了解举报线索办理情况，搜集被申请人对违法线索处置的证据并用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19年1月12日以中国邮政挂号信的形式向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已并入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此前向其举报名创优品北京路店（下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销售玫瑰面奇饼干线索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请求提供方式为：纸面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要求获取方式为：邮寄。经查，该请求于同月 15 日送达被申请人处，然截止复议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向其作出的《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决定书》（越食药监申复〔2019〕XX 号）。该告知书称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同意公开，具体见附件。然申请人查阅附件，发现被申请人确实提供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复印件，但上述文件的提供方式并未加盖公章等，而笔录上面的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的信息均不完整，无法从文字上判断笔录是否为被申请人所制作。鉴于被申请人并未依照申请人所要求的方式提供上述材料，为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依法提起了本案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后，申请人收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 号）。该告知书称，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9〕XX 号）。经审查，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因被检查人及执法人员的姓名及证件号码是涉及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经书面征求第三方，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该复函末尾加附了一份依旧没有被申请人执法

人员姓名的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同时，该复函还一并告知申请人，若不服该公开决定，申请人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该复函通过中国邮政 EMSXX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交邮，次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依旧不服，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法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行为合法的证据和依据。就复议案件而言，原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答复申请人。然被申请人实际作出信息公开决定的时间应视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即已严重超出了复议决定书所规定的期限，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行为违法。

其次，申请人依旧强调，检查笔录上工作人员的姓名及编号属于检验报告的基本信息。鉴于《行政处罚法》已明确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报告若不能完整的保留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姓名，不属于完整的政府信息。其公开行为依旧应由复议机关视为不当，并由复议机关撤销其复函并责令其重做。

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被申请人根据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一事的介绍：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9〕XX 号）后，按照决定书要求对复议机

关撤销的《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决定书》（越食药监申复〔2019〕XX号）重新答复，由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包含第三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等个人隐私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16日和2019年6月3日向第三人发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和《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由于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第三人的答复，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的规定不予公开，且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2019年7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向申请人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告知〔2019〕XX号），将上述决定告知申请人。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被申请人作出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决定时已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中关于个人隐私部分的内容，参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时，应该隐去以下信息：（一）自然人的肖像、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通信方式、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二）本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自然人姓名；被申请人在公开上述材料时抹去了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但不

影响申请人查阅和使用上述信息。”和第十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被申请人在公开上述材料时隐去被检查人及执法人员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但不影响申请人查阅和使用上述信息。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16日和2019年6月3日向第三人发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和《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由于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第三人的答复，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8日通过EMS快递向申请人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告知〔2019〕XX号），上述时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答复时限的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告知〔2019〕XX号）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政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申请人张某于2019年1月12日向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公开“对举报名创优品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玫瑰曲奇饼干所做出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申请。2019年3月1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决定书》（越食药监申复〔2019〕

XX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5月8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9〕XX号),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决定书》(越食药监申复〔2019〕XX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答复。”2019年5月14日,本府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9〕XX号)。

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16日向林某发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于2019年6月3日向龙某发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2019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并于2019年7月8日寄出。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对举报名创优品北京路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玫瑰曲奇饼干所做出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相关政府信息向您公开(详见附件)。因被检查人及执法人员的姓名及证件号码是涉及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经书面征求第三方,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决

定书》（越食药监申复〔2019〕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9〕XX号）、EMS快递单（XX）《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2019年5月16日《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2019年6月3日《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EMS快递单（XX）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XX号）称经书面征求第三方，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故被申请人不公开被检查人及执法人员的姓名及证件号码，但被申请人仅提供了其于2019年5月16日和2019年6月3日分别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的材料，未提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及理由的相关材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

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2019〕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10月14日